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100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投资控股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3,931,171,600股增至4,279,427,797股。海垦投资控股集团在原有增持计划股份数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增持比例随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作出相应调整：原计划自2018年1月18日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的0.1%（共计3,931,172股），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的1%（共计39,311,716股）；调整为自2018年1月18日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最低增持数量不低于3,931,172股（占公司股本的0.0919%），累计不超过39,311,716股（占公司股本的0.9186%）；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11月9日下午收盘，海垦投资控股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3%。

2018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垦投资控股集团出具的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海垦投资控股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海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18,962,0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5356%。

(三) 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做出的决定。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数量不低于 3,931,17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919%），累计不超过 39,311,716 股（占公司股本的 0.9186%）。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5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计划实施前，海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715,012,02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3.4433%。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12 日，海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000,000 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1 月 9 日，海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买入了公司股票 950,000 股。

综上，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盘，海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23%。增持后，海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18,962,0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5356%。

##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海垦投资控股集团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0日